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

##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類分析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帳目附註15。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表現之分類分析載於帳目附註2。

## ■ 業績及分派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帳。

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合共9,778,250港元。

## ■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帳目附註2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57,214,601港元。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2。

## ■ 捐款 ■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58,696港元。

## ■ 股本 ■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1。

## ■ 五年財務概要 ■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 ■ 固定資產 ■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3。

## ■ 董事 ■

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 主席：

鄧予立先生

### 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施滄海先生

陳那華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林岳風先生

吳肖梅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潘慧明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文剛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尚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余文煥先生

張文菊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鍾瑞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鄭永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饒美蛟教授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細則第86(2)條，鄭永志先生及饒美蛟教授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炳森先生、林岳風先生及文剛銳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除文剛銳先生將不會尋求重選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文煥先生、鍾瑞明先生、鄭永志先生及饒美蛟教授)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故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 董事之服務合約 ■

鄧予立先生、文剛銳先生、鄧炳森先生、施滄海先生及陳那華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及林岳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全部任期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服務合約到期後已自動延續及並無指定任期。吳肖梅女士及潘慧明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及並無指定任期。任何一方可以書面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文剛銳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終止服務合約，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陳那華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時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而言，彼等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協議。

###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涉及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之權益如下：

### (a)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合計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鄧予立先生	500,000	256,372,000 <sup>(1)</sup>	—	256,872,000
吳肖梅女士	—	—	256,872,000	256,872,000 <sup>(2)</sup>
文剛銳先生	500,000	—	—	500,000
林岳風先生	24,000	—	—	24,000
潘慧明女士	30,000	—	—	30,000

- (1) 本公司之256,372,000股股份乃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鄧予立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
- (2) 吳肖梅女士為鄧予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鄧予立先生個人持有之股份權益及鄧予立先生之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於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之購股權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直至本報告日期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 購股權資料 ■

本集團已向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b>董事</b>							
鄧予立先生	9/5/2001	600,000	—	6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鄧炳森先生	2/11/2000	700,000	—	700,000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500,000	—	5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文剛銳先生	9/5/2001	500,000	—	5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施滄海先生	2/11/2000	500,000	—	500,000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500,000	—	5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陳那華女士	2/11/2000	500,000	—	500,000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500,000	—	5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潘慧明女士	2/11/2000	1,650,000	—	1,650,000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700,000	—	7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b>僱員合共</b>	2/11/2000	4,450,000	—	4,250,000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3,150,000	—	3,05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現有購股權計劃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概無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肖梅女士被視為於鄧予立先生持有可認購600,000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c) 於本年度內，由於有一名獲授購股權之僱員辭任引致2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66港元及1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6128港元之購股權已失效。

## ■ 購股權資料(續) ■

(d) 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計劃之目的	為本集團繼續提供及改善服務之獎勵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38,633,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9.9%)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根據計劃所有股份之25%
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三個月起計五年
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三個月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可能應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日期之21日內，不論購股權包括之股份數目多少，獲授人均須以書面接納並向本公司繳付每項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所釐定，惟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市價之2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終止

# 董事會報告

## ■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乃額外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 於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股東名稱	直接權益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亨達集團」）	256,372,000 <sup>(1)</sup>	—	—	65.5%
Convenient Way Limited	—	256,372,000 <sup>(2)</sup>	—	65.5%
楊世杭先生	—	256,372,000 <sup>(2)</sup>	—	65.5%
陳如淑女士	—	—	256,372,000 <sup>(2)</sup>	65.5%

(1) 亨達集團乃本公司256,372,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Convenient Way Limited實益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35%，而楊世杭先生實益擁有Convenient Way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故楊世杭先生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陳如淑女士為楊世杭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 優先購買權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 管理合約 ■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本集團主要客戶佔本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9%
— 五大客戶	34%

除最大客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0%及另外四名最大客戶之一先前為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起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15%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股本)於上述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皆為一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 公眾持股量 ■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瑞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納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會計慣例以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管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 董事會報告

### ■ 核數師 ■

本帳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鄧炳森**

副主席兼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